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407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李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3月25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于2025年1月27日作出的周自然依申复〔2024〕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1.内容不完整。申请人要求公开“在2022年某某办事处辖区内某某社区旁边承建某某综合服务中心大楼的六项建设大楼项目审批必备书面文件”。2.答复不准确，答复内容张冠李戴，回答的问题不是针对提出问题的精准回复。基于以上事实。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申请人的合理诉求。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已对申请人申请的6项审批文件作出信息公开答复。针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已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自然依申复〔2024〕XX号）并邮寄送达申请人，告知“你申请公开的省

征地批文已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官网上主动公开（网址：<https://dnr.henan.gov.cn/>），访问路径：首页 > 公开 > 豫政土 > 2014 年；文件名称：豫政土〔2014〕296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口市 2013 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请自行查询”。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相对应征地公告、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补偿图（征地红线图、勘测定界图）、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也已书面提供给申请人。综上，被申请人已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11 月 24 日申请人李某某向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邮寄一份《信息公开申请书》，请求公开“在 2022 年某某办事处辖区内某某社区旁边承建某某综合服务中心大楼必备的建设审批文件 1、省征地批文，2、相对应征地公告，3、征收补偿安置方案，4、征收红线图，5、勘测定界图，6、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六项审批文件”。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收后，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作出《告知书》告知李某某对其申请延期 20 个工作日予以答复。2025 年 1 月 27 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自然依申复〔2024〕XX 号），并通过 EMS 邮寄送达李某某，该答复书主要内容：“经查询，你申请公开的省征地批文已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官网上主动公开（网址：<https://dnr.henan.gov.cn/>），访问路径：首页 > 公开 > 豫政土 > 2014 年；文件名称：豫政土〔2014〕296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口市 2013 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请自行查询。现将你申请公开的相对应征地公告、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补偿

图（征地红线图、勘测定界图）、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书面提供给你，详见附件”。申请人李某某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信息公开申请书》及邮寄单；2.《告知书》及邮寄单；3.《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自然依申复〔2024〕XX号）及邮寄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申请人李某某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经延长答复期限后分别作出答复。其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征地公告、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补偿图（征地红线图、勘测定界图）、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等信息，被申请人书面提供给了申请人，符合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省征地批文等信息，被申请人告知了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并无不当。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自然依申复〔2024〕第X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4月21日

抄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